

证券代码：300681

证券简称：英搏尔

公告编号：2022-106

珠海英搏尔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申请银行综合授信额度暨控股股东为公司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珠海英搏尔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10月21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申请银行综合授信额度暨控股股东为公司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的议案》，同意公司向银行申请总额不超过人民币25,000万元(其中敞口授信20,000万元)的综合授信额度，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申请授信的基本情况

1、向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珠海唐家支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不超过10,000万元，其中短期流动资金贷款3,000万元，贷款期限1年，中期流动资金贷款7,000万元，贷款期限3年，授信方式为信用。

2、向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珠海唐家支行申请中长期固定资产贷款不超过10,000万元，贷款期限6年，授信方式由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姜桂宾先生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3、向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珠海唐家支行申请低风险额度不超过人民币5,000万元，期限1年。

上述授信额度不等于公司的实际融资金额，实际融资金额应在授信额度内，以银行与公司实际发生的融资金额为准。

公司授权董事长全权代表公司签署上述综合授信额度内的各项法律文件。

二、关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姜桂宾先生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事项

的情况

（一）关联交易概述

1、因公司日常经营发展及业务需要，为满足自身资金需求，公司拟向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珠海唐家支行申请中长期固定资产贷款不超过 10,000 万元，贷款期限 6 年，授信方式由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姜桂宾先生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上述授信额度不等于公司的实际融资金额，实际融资金额应在授信额度内，以银行与公司实际发生的融资金额为准。

2、姜桂宾先生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并担任公司董事长职务，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以上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3、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在审议关于姜桂宾先生为公司申请银行授信提供担保暨关联交易的议案时，关联董事进行了回避表决，独立董事对上述议案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及独立意见。保荐机构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出具了核查意见。

4、本项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无需经过有关部门批准。

（二）交易方基本情况

姜桂宾先生为公司法定代表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董事长，截至 2022 年 10 月 21 日，姜桂宾先生直接持有公司股份 48,255,82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 29.14%。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相关规定，姜桂宾先生为公司关联自然人，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姜桂宾先生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三）关联交易的主要内容和定价原则

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姜桂宾先生拟对上述向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珠海唐家支行申请中长期固定资产贷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实际担保金额、

担保期限等具体事项以公司与相关银行签署的最终协议为准。公司无需就前述担保事项向姜桂宾先生支付担保费用。

（四）关联交易的目的及对公司的影响

姜桂宾先生对公司申请银行授信额度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解决了公司向银行融资面临的担保问题，有力支持了公司经营发展。此外，公司无需就本次担保支付担保费用，本次担保不会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五）本年度公司与上述关联人累计已发生的关联交易

2022年1月1日至本公告披露之日，除为公司向银行申请融资授信提供担保、在公司领取薪酬外，姜桂宾先生与公司发生的关联交易情况如下：

2021年8月11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拟向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借款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同意向姜桂宾先生借款合计不超过人民币2,000万元；2021年11月11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拟向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继续借款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同意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姜桂宾先生为公司提供不超过人民币5,000万元为期6个月的借款额度。截至2022年1月1日，上述借款余额合计为1,411.88万元。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上述借款已经清偿完毕。

三、监事会意见

公司于2022年10月21日召开了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并审议通过了《关于申请银行综合授信额度暨控股股东为公司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的议案》，监事会经审议，认为公司实际控制人为向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珠海唐家支行申请中长期固定资产贷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支持了公司的发展，且此次担保免于支付担保费用，体现了实际控制人对公司的支持，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同时也不会对公司的经营产生不利影响；本事项及其审议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公司相关规章制度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非关联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四、独立董事意见

1、本次接受控股股东为公司申请综合授信额度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事项，是为了公司业务发展的需要而进行的，不存在损害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公司的正常运作和业务发展造成不利影响。我们一致同意将该议案提交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

2、本次接受控股股东为公司申请综合授信额度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事项，有利于满足公司日常经营资金的需要，不会影响公司的独立性，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同意本次控股股东为公司提供担保事项。

五、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为公司申请银行授信额度提供担保暨关联交易事项已经过公司于 2022 年 10 月 21 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联董事依法回避表决，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本次关联交易事项并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公司已履行必要的审批程序。上述事项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

综上，保荐机构对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为公司申请银行授信额度提供担保暨关联交易事项无异议。

六、备查文件

- 1、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
- 2、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
- 3、独立董事发表的意见；
- 4、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为公司申请银行授信额度提供担保暨关联交易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珠海英搏尔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10月21日